

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会议于2019年3月15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公司高管列席会议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衷兴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议案获得出席监事一致同意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本次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回购子公司股权的事项是按照投资合同约定正常履行回购义务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回避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3月18日